



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红十字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宣传、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2. 负责研究制订全省红十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3. 负责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制订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参与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4. 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

5. 负责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负责培训红十字救护员；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自救互救。

6. 负责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开展红十字服务工作。

7. 负责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8. 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表彰工作；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参与重大疾病的预防宣传和健康教育；负责全省南丁格尔奖章候选人的组织推荐工作。

9. 负责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单位，发展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10. 负责对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审批、核准和登记工作，指导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1. 负责开展境内外重建家庭联系工作。

12. 负责红十字运动宗旨理念、国际人道法以及七项基本原则的宣传传播。

13.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兄弟省（市）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

14.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15. 依照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完成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交办或委托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包括：省红十字会本级预算、所属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省红十字会现场应急救护工作指导中心）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单位预算。

二、省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红十字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722.37 万元。

（二）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2722.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37.39 万元，占 8.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4.98 万元，占 91.3%。

（三）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2670.9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4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33.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5 万元，项目支出 1372.05 万元。

结转下年 51.39 万元。

（四）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84.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4.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41 万元。

（五）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84.9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76.39 万元，主要是备灾救灾物资仓库租赁经费增加，人员增加及相应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35.78 万元，占 94.0%；卫生健康支出（类）23.79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125.41 万元，占 5.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78.0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红十字会（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31.2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红十字会（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661.0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红十字会（本级）在职人员工资和单位的日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项）事务 1565.4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

单位在职人员工资以及保障红十字事业发展所需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11.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68.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56.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8.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省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红十字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9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3.54 万元，增长 26.3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8.02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培训及重大项目洽谈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45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国际红十字组织、港澳台地区红十字组织等考察团和国际机构官员来浙考察及检查合作项目等支出；以及上级、兄弟省市来浙重大政策调研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3.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保障、备灾救灾、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等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省红十字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4.5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46 万元，主要因人员增加所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省红十字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7.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4.4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红十字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省红十字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9.2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19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84.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78	
一般公共预算		2484.9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8	
专户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3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红十字会		2412.4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运行		661.07	
五、其他收入			其他红十字会事业支出		1751.4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9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住房保障支出		125.41	
			住房改革支出		125.41	
			住房公积金		68.42	
			购房补贴		56.99	
本年收入合计		2484.98	本年支出合计		2670.98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237.39	结转下年		51.39	
财政拨款结转		198.12				
其他结转		39.27				
收入总计		2722.37	支出总计		2,722.37	

2019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84.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78	
一般公共预算		2484.9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3	
			红十字事业		2226.47	
			行政运行		661.0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65.4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9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住房保障支出		125.41	
			住房改革支出		125.41	
			住房公积金		68.42	
			购房补贴		56.99	
本年收入合计		2484.98	本年支出合计		2484.98	

2019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2484.98	1298.93	118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78	1149.73	118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1	10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8	7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3	31.23		
20816	红十字事业	2226.47	1040.42	1186.05	
2081601	行政运行	661.07	661.07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65.40	379.35	1186.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9	2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9	2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1	12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1	12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2	6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9	56.99		

2019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说明：省红十字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合计	1298.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50
30101	基本工资	176.13
30102	津贴补贴	182.14
30103	奖金	98.84
30107	绩效工资	12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2
30114	医疗费	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00
30201	办公费	20.37
30202	印刷费	10.30

2019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8.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0
30211	差旅费		5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2
30213	维修（护）费		20.47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5	会议费		38.14
30216	培训费		1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1.04
30229	福利费		34.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3

2019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30304	抚恤金		3.50
30305	生活补助		19.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3
30309	奖金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2019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722.37	237.39	2484.98	2484.98								
省红十字会	2722.37	237.39	2484.98	2484.98								
省红十字会(本级)	1428.94	125.97	1302.97	1302.97								
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689.46	71.56	617.90	617.90								
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603.97	39.86	564.11	564.11								

2019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0.98	933.93	365.00	1372.05			
省红十字会	2670.98	933.93	365.00	1372.05			
省红十字会(本级)	1396.78	524.95	274.52	597.31			
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689.46	260.88	58.14	370.44			
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584.74	148.10	32.34	404.30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16.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02
2.公务接待费	2.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省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374.00	374.00	0.00	**
省红十字会(本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补助	50.00	50.00	0.00	1. 新建省级大众卫生和供水救援队，拓展救援功能，扩大救援领域； 2. 加强应急救援队能力建设，提升装备设施水平，高标准打造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在省内各类民间救援组织中的领先水平，在国内达到先进水平，两支搜救队骨干队员参加国内外救援任务； 3. 进一步加强救援队规范化管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确保能根据省红十字会的统一部署和调遣，高质量承担相应的救援、演练等任务。遇到突发灾害和紧急情况能第一时间出勤投入救援行动，为挽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保障社会平安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浙江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其他)	324.00	324.00	0.00	通过实施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人道专项服务，使社会公众对“两捐”工作认知度、支持度、参与度明显提升： (造血捐献) 1. 培养出一支“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过硬、高效安全、持续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打造浙江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提升社会公众对造血干细胞捐献的认知度； 2. 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动员、组织宣传、让更多志愿者加入，2019年至2021年，每年新增入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5000人以上； 3. 进一步明确和坚定了已入库志愿者的捐献意愿，通过入库志愿者活跃度、库容有效性等关键指标的评估，最大限度的加快配型检索速度，从而有效提高服务患者和入库志愿者的水平。 (器官捐献) 1. 社会群众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意识明显提升，2019年至2021年，每年新增登记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志愿者3000人以上。 2. 社会群众对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参与度、支持度明显提高，到2019年，人体器官捐献百万人口捐献率达到4.5；到2021年，百万人口捐献率达到5；遗体组织捐献案例数每年增加10%。